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95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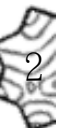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451890\_112D2469405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學期中【閩南語】現職教師基礎、初、中  
與中高級認證考試輔導研習（羅馬字拼音加強班）實施計  
畫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  
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  
設置要點及本市112年度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  
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，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  
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，應辦理教學專業課程，以提升本  
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專業能力。自106年度起，現職教師  
教授閩南語或客家語，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  
以上認證（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與成功大學辦理）始得  
授課。
- 三、為使現職教師瞭解教育部政策及測驗方式，本局規劃旨揭  
研習，以協助現職教師持續參與閩南語認證考試，請鼓勵



現職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同時為資源有效利用，請勿重複於研習系統報名，本局將落實追蹤教師報名後之出席情形與研習成效。

五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12月2日(星期六)、112年12月3日(星期日)及112年12月17日(星期日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與下午1時至5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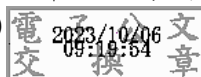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和平樓244藝術STEAM創發中心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欲參加閩南語認證考試之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2年1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